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的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课桌凳学生床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可升降课桌凳、讲台、档案柜、教师公寓床、学生双层床、办公桌椅、主席台桌椅、报告厅连排椅、图书馆桌椅（6人位）、餐桌桌椅（8人位），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金强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沐锦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